

WP-72203040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JXKY-2025-08-GGSW-008

项目名称: 马尔康金鑫矿业 110kV 用电接入工程

委托方 (甲方):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 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马尔康金鑫矿业 110kV 用电接入工程，委托单位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编制《阿坝马尔康金鑫矿业 110kV 用电接入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阿坝马尔康金鑫矿业 110kV 用电接入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并负责主导报告的送审、报批工作，确保为本项目取得稳评备案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因报告质量或报批流程操作不当导致的未能通过审批或延迟通过审批，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资料清单后，完整提供编制稳评报告所需全部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资料不完整，应一次性书面提出补充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稳评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资料清单后，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所需全部资料，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申请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乙方提交的报告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报

告后提出验收意见，若报告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因此产生的专家评审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14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其中：稳评报告服务费为¥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项目申请报告服务费为¥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该费用已包括税金、管理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社会调查、现场勘察、文件编制、文本打印、修订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稳评备案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稳评报告服务费尾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乙方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并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申请报告服务费尾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重新协商付款期限的，视为乙方对甲方付款期限的展期，以重新协商确定的付款期限为准，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4、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并在合同终止后立即销毁或归还所有副本。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保密或成果归属约定而要求对方承担额外管理、保管、使用等义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本应履行的职责。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成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具体时限可根据报告复杂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在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则仅视为甲方原则性认可报告的形式合规性，不对报告的实质内容及后续审批结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享有完整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报批及项目后续实施等衍生权利。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稳评备案文件；修改周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提供的矿山地质数据、生产规模等商业秘密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每泄露一次另行支付50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6)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30%及以上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7) 若因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且该调整在合同签订时无法被合理预见，直接导致本项目完全无法取得核准批复或稳评备案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除前述情形外，乙方未能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批复文件的，均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价值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予以返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因不可抗力、乙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清单或提供错误工作指示导致甲方迟延提供资料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质量不合格、未积极配合审批等）导致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仍未取得任一批复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审查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修改；三次审查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追偿损失。

(4)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处理争议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

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且受影响方已采取必要减损措施仍不可避免的，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未能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日

